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恢復股份買賣**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發出有條件復牌函件允許股份恢復買賣，惟須達成本公佈內所摘錄之條件。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條件已達成。

恢復股份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函件（「有條件復牌函件」）有條件地批准股份恢復買賣，惟須於公佈就以下事項作出披露：

- (1) 就調查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而採取的行動；
- (2) 於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公司，以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弱點及不足之處進行一般審閱，以及審閱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七年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之其他須予公佈的交易所採取之內部監控措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審閱報告（「羅申美報告」）中列載的觀察發現，以及就該等審閱識別之弱點相應採取之行動；
- (3) 就二零零七年交易的最新意向；
- (4) 從公開資料獲取的有關廉政公署就事件之裁決；及
- (5) 誠如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會計師」）於其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出的審核保留意見所述，有關確定廣東精優惠南醫藥有限公司（「國內公司」）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規定的關連方所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亦應向股東提供有關回收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最新進展，或予否定聲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以上所有條件已達成，詳情列載於本公佈。儘管發生該事件，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商業夥伴的業務如常運作，且其財務狀況即使於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引致的經濟衰退下仍然保持穩健。董事會並不知悉在事件發生後，任何對本集團之商貿及生產活動方面造成阻礙之情況。

獨立董事會的審閱範圍

事件發生後，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會以調查（其中包括），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七年交易，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為協助獨立董事會探討該等事實，本公司成立工作委員會，當時包括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及何汝陵先生三位執行董事。然而，何汝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亦因有關事件被廉政公署起訴後退出工作委員會。何汝陵先生後來被判無罪。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委聘羅申美協助獨立董事會進行審閱。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委聘一家獨立專業的顧問公司，香港天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天華」），就本集團之主要系統控制程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及風險評估，以及實施羅申美推薦建議之狀況。基於香港天華對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進行的第一次審閱，及對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進行之第二次審閱，香港天華總結認為雖然仍有改善空間，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以及已就對本公司營運之不同威脅程度採取適當的行動及修復措施以對應羅申美所示之觀察發現。

於進行審閱當中，獨立董事會已採取了以下行動：

- (i) 有關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獨立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報告（基於本集團當時的管理層之討論及查詢）、會計記錄及有關交易的其他文件，以評估於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是否存在任何不規範之處、引致該等不規範之情況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 (ii) 分析羅申美就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弱點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iii) 分析羅申美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有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披露之須予公佈交易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弱點，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之跟進行動；
- (iv) 獨立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若干其他交易進行審閱以確定本集團已進行之其他交易是否有類似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的問題存在，即涉及關連人士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而就該等規定，本公司未能遵照相關的規定；
- (v) 分析羅申美於對本集團的一般內部監控審閱所識別的弱點及不足之處，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vi) 審閱香港天華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羅申美推薦建議的實施狀況發出的報告（「香港天華報告」）；
- (vii) 就獨立董事會、羅申美及香港天華所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向本集團就應採取之行動提供意見；及

(viii) 審閱列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的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手冊（「**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識別可能及潛在關連交易之程序。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A) 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

於審閱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時，羅申美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標示了6項不足之處。

以下摘錄羅申美之觀察發現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採取之行動、獨立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以及香港天華進行之跟進審閱結果：

羅申美之觀察 發現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 獨立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香港天華之跟進審閱

1. 並無書面的內部監控程序用以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除於 貴公司的財務部
存有一份關連人士的名
單以便對關連人士及關
連交易作出識別及適時
披露之外， 貴公司未
有正式建立書面的內部
監控程序以識別關連人
士及關連交易。

— 董事會應建立一份內部
守則（「**內部守則**」），
清楚描述識別在每項須
予披露交易，對可能及
潛在的關連人士關係及
交易的必要程序。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採納內部監
控及工作流程，其設立
程序識別可能及潛在的
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
控及工作流程可作為識
別可能及潛在的關連交
易的有效措施。

— 管理層已實施羅
申美的推薦建
議。

2. 有關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討論的記錄不足

一 在會議記錄中，有關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曾作討論及文件記錄，惟該等記錄有限。

一 應在內部守則清楚注明處理相關交易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應呈交一份書面報告概述已進行的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工作並作出結論以便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一 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已納入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一 獨立董事會建議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包括（視情況而定），於會議內討論事項的足夠詳情，包括通過相關決議過程中之相反意見。工作小組亦應就根據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對每項交易所作之內部查核的結果呈交董事會以作考慮（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但無論如何須按季度呈交。

一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3. 利益聲明書（「該聲明書」）的內容可能並無就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確認給予足夠的關注
- 關於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每位董事所簽的利益聲明書未有包括直接的聲明字句指明董事須確認其是否該目標公司或相關公司之關連人士。
 - 內部守則應該清楚說明工作小組須負責安排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簽署前，審閱聲明書的內容以及與專業機構及聯交所進行確認。
 - 聲明書應包括確認關連方的直接聲明文句。
 - 該聲明書的用途是供每位董事公佈須於通函披露的資料，因此安排在進行交易後及在發出通函前給每位董事簽訂。根據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該聲明書的內容將由工作小組審閱，並包含一項確認關連方的直接聲明，將會於進行交易前簽訂。
 - 獨立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商議的初期，向相關的另一方獲取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4. 並無與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明確界定有關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工作範圍
- 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工作範圍未有明確地包括協助董事會查明任何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而可能致使管理層或董事會忽略。
 - 董事會應在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工作範圍中納入識別關連人士以遵守聯交所規定的程序。
 - 程序應包括審閱該聲明書或其他替代性的聲明。
- 本公司將據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界定專業機構的工作範圍。
 - 專業機構會根據他們的專業指引及行業慣例履行其職責，並會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事實及交易的另一方所作出的聲明以行使其判斷力。管理層認為實行上述第1段及第3段項下所提及的行動會較為實際。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5. 對公司查冊（由董事會或工作小組為盡職調查而進行）進行審閱及批核之憑證未有存案
- 雖然工作小組進行公司查冊的概要作為調查工作的一部份，惟未能找到審閱及批核的憑證。
 - 應在內部守則清楚地說明，工作小組應審閱盡職調查報告及確保所有該等報告之審閱及批核的憑證已適當作出文件記錄。
 - 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已納入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 獨立董事會同意羅申美的觀察發現及接受其推薦建議；且同意管理層的回應及行動計劃。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6. 管理層聲明書中提及的關連方問題可能並未有效傳達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批准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報之董事會會議未有將有關討論管理層聲明書（顯示有關關連方的特別問題以供管理層注意）的內容作文件記錄。
- 若管理層聲明書所載的特別問題需要進一步澄清，董事在批准該類函件前應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其內容。董事可以在這種情況下傳閱此聲明書予高級管理層及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徵求意見。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以討論有關審核中的相關事項，亦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討論事項。
-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已發出一份列載與本集團有交易的商業夥伴的管理層聲明書函件，供每位董事確認與該等商業夥伴是否存在關係。據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顯示，董事會於批准財務報表前，已討論、審閱及批准該份管理層聲明書函件。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除羅申美及香港天華的審閱外，獨立董事會亦就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是否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平磋商下進行作出調查。獨立董事會注意到：

- (a) 就處理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而設立的董事委員會包括之成員為交易中並無擁有利益者，即毛裕民博士及何汝陵先生。彼等處理及與賣方商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何先生並無涉及二零零四年交易及／或二零零七年交易的商議當中；
- (b) 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的代價乃參考進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進生集團」）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 (c) 鑒於披露予公眾的交易條款及條件之高透明度，以及於過程中有獨立專業顧問（即估值師、律師及企業財務顧問）參與，獨立董事會在無任何相反憑證的情況下，總結認為該等交易是在公平磋商下進行，且代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會對審閱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的總結

獨立董事會認為羅申美的觀察發現純屬內部監控的弱點，與盡職調查及審閱程序的文件有關，而非引致該事件的不規範之處。

為減少交易的另一方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及董事之間由於溝通不暢而引致不正確陳述或誤解的風險，獨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在商議的初期，向交易的另一方及涉及交易的董事獲取書面確認。儘管推薦建議之有效性所依據的基本假設為該等陳述及確認乃真實及準確，且由相關人士以真誠作出，而書面的聲明或確認對由蓄意、魯莽或疏忽之不正確陳述或董事／管理層及／或交易的另一方的隱瞞所造成之忽略或不準確披露未必能完全有效，本公司已採納列載於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的進一步程序以識別可能及潛在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會認為採納以上之推薦建議及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將有助阻礙任何該等不當行為，且會提高董事及管理層對於處理潛在關連交易的意識。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其他須予公佈交易

除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外，本公司委聘羅申美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進行並已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的其他須予公佈交易。

據此，羅申美的觀察發現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採取的行動及獨立董事會的建議，以及香港天華進行的跟進審閱摘錄如下：

**羅申美之觀察
發現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
獨立董事會的建議**

香港天華之跟進審閱

1. 並無書面工作流程供工作小組作為處理交易之指引

— 貴公司未有保持一份書面的工作流程供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處理任何交易之指引。

— 董事會應編製一份處理不同類型交易的詳細工作手冊。

— 一份詳細的工作手冊已列入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內。

— 獨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是識別可能及潛在關連交易的有效措施。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羅申美之觀察
發現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
獨立董事會的建議

香港天華之跟進審閱

2. 審批事項缺乏存案記錄

- 由工作小組所作的審閱工作及相關批准未有適當的文件記錄。
- 董事會應實施與每項交易有關的重要文件的審閱及批准程序。

- 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已納入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 獨立董事會同意羅申美的觀察發現及接受其推薦建議。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更積極主動地對內部監控事宜提供意見

- 貴集團第一份內部監控審閱於二零零七年進行，在二零零七年前並無進行正式的內部監控審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主動提出，對本公司所有關於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的領域及時地進行檢討的需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已委聘外界專業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審閱，並有意繼續採取此做法。
- 獨立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是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條文中已清楚界定其職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成員已完全遵守及遵循該等條文。

- 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現行委聘外界專業人士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意見的做法已屬足夠及適當。

羅申美之觀察
發現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
獨立董事會的建議

香港天華之跟進審閱

- 獨立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而言，羅申美之推薦建議未必實際可行。

- 儘管以上所述，獨立董事會認為該等推薦建議可幫助了解以促進內部監控程序。獨立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積極主動地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持續地進行審閱及與董事會討論任何識別出來的弱點(如有)。

4. 任命關連人士為財務總監未經董事會之正式批准

- 一位前任董事的兒子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其後彼辭任及於二零零七年再次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の委任並未獲正式的董事會會議批准。
- 董事會應制定委任關連人士作為高級管理層的內部守則，該等關連人士不應在彼等的任命獲董事會批准前參與任何交易。
-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高級管理層的書面指引。
- 獨立董事會同意羅申美的觀察發現及接受其推薦建議。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5. 並無與法律顧問簽署委聘書

- 貴公司並無與法律顧問簽訂委聘書。
- 董事會應與法律顧問就每項任命簽訂書面委聘書或協定收費報價，清楚列明工作範圍、責任及職責。

- 獨立董事會知悉儘管並無就每個交易作出書面授權，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在每項交易的書面報價中列明彼等的工作範圍。獨立董事會亦了解到，法律顧問無論有否簽訂委聘書均對其客戶負有一般的審慎責任。
- 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份公佈使用一份書面指引，指出需與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簽訂委聘書。該等委聘書須清楚列明（其中包括）委聘條文及責任範圍。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C) 獨立董事會審閱其他交易

獨立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若干其他交易進行審閱，以確定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中是否有類似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的問題存在，即是，涉及關連人士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本公司未有就該等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須作審閱之有關交易的界線

在審閱過程中，獨立董事會得到解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 (a) 本集團所進行，代價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均低於5%的一項資產收購，或本集團所進行，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的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須歸類為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b) 除集團內交易及其他可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得的豁免外，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交易是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i)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ii)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營運中所涉及的交易眾多，當中部份交易可能涉及相對較少的金額，實際上，獨立董事會不可能就本集團訂立之每單交易作審閱。因此，獨立董事會將審閱範圍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任何百份比率為5%或以上，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而決定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最低界線為100萬港元。

於審閱工作所使用之方法

獨立董事會採用以下方法以調查審閱範圍內的交易：

- (a) 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目附註及披露；
- (b) 審閱工作計劃（包括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綜合工作表及工作底稿／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數據），因某些交易在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累計；
- (c) 審閱有關價值超過100萬港元之非貿易收入及支出的銀行分類賬；
- (d) 對賬目作整體之審閱，考慮在量及質方面的因素，如綜合財務報表內文的重要性及披露界線、交易金額、複雜性，對涉及關連人士的敏感性等；
- (e) 在確定交易是否涉及關連人士時，採取了以下步驟：
 - (i) 整理出有關價值超過100萬港元的交易及／或一連串交易；
 - (ii) 參照業務上的聯絡、刊發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訊（例如彼等之網站），確定對方之身份；
 - (iii) 了解交易的商業目的，考慮金額的合理性、有關交易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在賬目中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
 - (iv) 審查發票、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營業登記文件；及
 - (v) 向管理層作進一步的查詢，並盡可能從董事及主要股東就與對方之關係獲取確認。

獨立董事會審閱了以下七種主要交易：

- (1) 購買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購買及處置公司，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3) 購買及處置無形資產；
- (4) 除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外人士的借款或其他財務支持；
- (5) 贖回承付票據；
- (6) 與董事／關連公司／少數股東之往來賬；及
- (7) 支付顧問費用／應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費用。

獨立董事會對其他交易之審閱結論

獨立董事會認為，除了本集團（不包括進生集團）與進生集團之間的交易（如下文所作之解釋）外，其審閱未有發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任何交易當中有類似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的問題存在，即是，涉及關連人士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司未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進生集團與本集團（不包括進生集團）之間的交易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前後，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四年交易之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本集團與進生集團（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1(5)及(6)條界定的「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可能會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審閱期間，獨立董事會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Extrawell (BVI) Limited（「Extrawell BVI」，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已向進生墊付若干款項而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墊款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知會投資者，本公司考慮就墊款刊發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呈交公佈草稿予聯交所審閱。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通知，表示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期間由Extrawell BVI向進生所作的各項墊款並非在本集團之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亦並非以一般商業條款（據上市規

則定義) 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該等墊款均構成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知會投資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公佈披露Extrawell BVI向進生過往所作墊款的詳情。本公司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 本集團已無向進生作出任何墊款。

(D) 一般內部監控審閱

羅申美的審閱

因應聯交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查詢, 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就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以協助獨立董事會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弱點及不足之處, 令聯交所及公眾投資者確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符合良好的管治常規。

羅申美的審閱覆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營運, 即(i)本集團香港總部(「**EHK**」), (ii) South Chin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EGZ**」,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及(iii)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ECC**」, 本公司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

羅申美之觀察發現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採取之行動、獨立董事會的推薦建議概列如下：

羅申美之觀察發現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
獨立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企業內部監控：監控環境

1. 薪酬委員會討論的薪酬方案詳情未有文件記錄

— 薪酬委員會應對薪酬方案的結構作足夠的文件記錄。

— 獨立董事會認為，將所有有關資料在會上提呈討論，會議記錄僅記錄通過的決議案而不是討論的所有詳情是普遍的慣常做法。獨立董事會建議公司秘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會議記錄中載入討論事宜的足夠詳情。

—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中已載入討論事宜的足夠詳情。

羅申美之觀察發現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 獨立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2. 並無為高級管理層提供關於監管規定的定期培訓，例如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及持續責任的規定

- 應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的培訓，特別是有關新監管規定的培訓。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為董事會成員舉行一個關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責任之講座。獨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行的培訓計劃適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i)所有新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將收到彼等於上市公司的職權及責任的相關材料，(ii)公司秘書將定期提供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變動的最新資料，(iii)將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內部的培訓課程，以及在有需要時推薦安排外部的培訓課程。

3.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某些職能獨立於香港總部，例如並無建立集團層面的集中人力資源職能

- 貴集團應建立集中的人力資源職能及制定集中的業務應急計劃，以確保在這些方面的控制是足夠及一致的。
- 鑒於(i)實施推薦建議所引致的額外成本及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對比實施推薦建議所帶來之益處，及(ii)由於不同地區的營運單位之能力及標準難以避免有差異，實施一致的「集團」做法存在困難，獨立董事會同意管理層的決定，認為於此時實施建議並不可行。

4. 並無於協議中清楚地注明條款及條件，及並無適當的文件記錄

- 根據 貴集團與一家中國公司（「中國訂約方」）訂立的協議，中國訂約方向 貴集團提供於中國從事藥業的權利而收取一筆固定費用，該固定費用會於二零零四年檢討。得悉以下問題：(i) 雖然所有的交易已記入該附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但銀行戶口是以中國訂約方的名義開立以及所有發票均以其名稱發出。協議中並無清楚地註明協議相關實體之詳細權利及責任；(ii)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並無就上述事項支付任何費用，亦並無在賬目中對相關費用計提撥備。然而，並無審閱或豁免相關費用的書面憑證。
- 根據羅申美的推薦建議，與有關訂約方已訂立了新協議。
- 與中國訂約方檢討條款及條件後， 貴公司應確保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已包含於協議當中，以減低不必要之法律爭議及或然負債方面不準確的風險。

羅申美之觀察發現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 獨立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企業內部監控：整體電腦監控

5. 資訊安全的內部監控弱點

- EHK：資訊科技供貨商、業務發展經理及助理產品經理共同使用同一個登入賬戶並知道香港辦事處伺服器「管理員」的密碼。每位管理員應擁有其專有的賬戶及獨有的用戶密碼。
- EHK：並無日誌簿以記錄外判資訊科技供貨商的登門服務。應該保持日誌簿以記錄 貴公司電腦伺服器及應用系統的使用情況。所有到訪者必須簽署日誌簿。
- EHK：有一名已離開EHK的臨時員工的賬戶依然未被停用。應對用戶賬戶進行適當的維護。已離職員工之用戶賬戶應適時地停用。
- EHK：會計系統的每名用戶均可查看其他用戶的賬戶密碼， 貴公司應確保每名系統用戶不能接觸其他用戶的密碼。
- ECC：會計主任經財務經理口頭批准可設立／更改可使用會計系統的用戶賬戶。應有適當的文件記錄使用會計系統的申請及批准。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由於當中保存有重要數據，獨立董事會建議管理層緊密監控管理資訊系統的安全及使用。

羅申美之觀察發現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 獨立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6. 欠缺記錄災難修復程序及／或詳細的系統計劃；系統修復計劃的演習未在資訊系統修復計劃中進行
- 應有一套詳細的資訊系統災難修復計劃，並對其作出適當的文件記錄。
 - 應定期舉行演習以確保災難修復計劃可適當執行
7. 備份維護的內部監控弱點
- EHK：貴公司應保持一套資訊科技備份策略的文件記錄。
 - EHK：除對日常的數據備份保存七天外，貴公司應分開保存會計軟件之每月數據備份。
 - EHK：外判資訊科技供貨商會保留一個數據備份於他們的辦事處作保管，但並無就這類的保管作記錄及確認。貴集團並不知悉該資訊科技供貨商所保管之備份屬何時期的數據。貴公司應定期進行異地備份，並適當地記錄該等備份。
 - ECC：並無就會計系統進行異地備份。貴公司應定期進行異地備份，並適當地記錄該等備份。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 獨立董事會建議每年進行演習。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特別是，每星期作數據備份，每季度備份保存至五年。獨立董事會建議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電腦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至少每年一次。

8. EGZ/ECC：本集團電腦安裝的若干軟件欠缺認證文件（附註）

- 管理層應確保電腦安裝的所有軟件有適當的授權。管理層亦可考慮解除安裝某些不必要的軟件，或考慮使用其他免費的應用軟件。
- 由於無法聯絡外判資訊科技供貨商的有關負責人員，管理層未能確定本集團電腦所安裝之若干軟件的認證。
- 管理層已實施軟件管理政策，以確保以後所有新軟件之合法性。雖然，國內的慣例為硬件連同軟件一起購買，但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獨立董事會建議管理層須確保所購買的軟件詳情記載於相關的發票內。

財務報告及披露之內部監控

9. 並無保留對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程序的憑證

- 應有審閱及批准重要報告（如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的適當文件記錄。
- 管理層簽署管理層報告作為審閱及批准的憑證。

10. 並無保留審閱財務部門保存的關連人士列表的憑證

- EHK：財務部門保存關連人士的列表，以便於識別並及時披露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的進程。然而，審閱程序的憑證並無保留。審閱列表程序的憑證應適當地保留。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對業務過程的內部監控：收入

11. EGZ：本集團標準銷售合同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相當簡短及模糊；且並無就載於客戶合同格式的條款及條件獲取法律意見的政策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公司應確保銷售合同包含一切必要條款，並且不包含可能導致對貴公司利益保障不充分的不利條款。— 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勸說客戶使用貴公司的標準銷售合同。若使用客戶的合同格式而不使用貴集團的標準合同，則貴集團應就條款及條件獲取法律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會對管理層採取的措施感到滿意，包括：(i)合同條款已由國內律師審閱，並已使用新的合同格式；(ii)管理層已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勸說客戶使用本集團的合同格式；(iii)若使用客戶的合同格式（若管理層認為必要），則會就合同條款獲取法律意見；及(iv)管理層及國內律師將定期審閱合同條款，以確保本公司的利益受到保障。 |
|---|--|

12. EGZ：並無適當記錄無效合同及給予銷售代表的空白銷售合同；且並無登記將公司印章用於合同的情況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根據預先列印的編號登記銷售合同。無效的銷售合同應標記「註銷」並據此備案。— 應登記將公司印章用於合同的情況（連同批准使用的適當憑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已根據羅申美的推薦建議制定一份經修訂的政策。 |
|---|---|

羅申美之觀察發現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 獨立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13. EGZ/ECC：並無要求設定客戶信貸限額的政策，或並無於實踐中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的政策要求設定信貸限額

- 於賒銷時應向所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定期審閱信貸條款。

14. ECC：並無定期由財務部門與所有客戶直接就賬目進行對賬

- 財務部門應獲得書面確認，並定期直接與所有客戶就應收款項的賬目進行對賬。若因存在大量客戶而無法每月與所有客戶對賬，則應輪流對所有客戶進行應收款項賬目的對賬。應保留客戶確認及應收款項賬目對賬的書面憑證。
- 獨立董事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於本財年末與主要客戶進行對賬更具成本效益。本日曆年及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CC的賬目須進行審核，而管理層認為就內部監控而言屬充足。ECC的慣例亦包括於結算應收款項賬目前與客戶進行對賬，目的是明確相關發票及將支付的有關金額。鑒於現行的行業慣例，每月於中國獲取客戶的書面確認並不實際。獨立董事會同意管理層的決定暫時不實施推薦建議。

對業務過程的內部監控：開支

15. ECC：並無就整體供應商的挑選過程保留適當的文件憑證

- 供應商的挑選過程應有適當的文件記錄。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16. ECC：採購部門缺乏足夠的文件記錄

- 採購部門根據已批准的購買申請表格進行。然而，該等表格並無連續性的編號。該等表格應進行編號。
- 除對購買申請表格進行編號外，亦已保存有關登記。
- 採購／訂貨乃與供應商口頭進行及確認，而採購活動的詳情並無適當文件記錄。每項採購的詳情應有適當的文件記錄。
- 為降低行政成本，我們與賣方一向均同意以口頭訂立購買訂單。我們每年均與主要賣方訂立一次詳列重大買賣條款的意向書，並設立跟進登記以監控有關口頭購買訂單。若供應條款出現任何變動，則會訂立新的意向書。獨立董事會建議管理層採取最佳做法，盡可能發出書面購買訂單並不時評估賣方對該做法的接受程度。

對業務過程的內部監控：存貨

17. ECC：並無一直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時簽發收貨單

- 收貨單應當及時簽發。
- 管理層已實施羅申美的推薦建議。

18. ECC：處理及記錄存貨變動的文件記錄不足

- 各生產線主管簽發的出貨單所載的數量有時超過相應生產訂單所載的數量。未有書面文件可以證明該差異已獲得生產線主管的監管人員的適當監控及批准。管理層應當就簽發出貨單製訂指引，並且日常生產訂單與出貨單的重大差異應當予妥善調查、監控及批准。
- 原材料、輔料及包裝材料的出貨單並無編排序列號。出貨單應當預先編排序列號。
- 已對出貨單編製索引及維持相應的記錄冊，並且出貨單與相應生產訂單之間所載數量的差異將會於生產訂單上作出標註，而多出的數量將返還倉庫。生產線主管負責監控及批准差異。獨立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已屬足夠。

19. ECC：並無對確保現有存貨能夠滿足生產需求的安全存貨水平相關的正式政策

- 管理層應當就維持安全存貨水平製訂正式政策。最初採購申請與實收物料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應當得到妥善監控並及時解決／向相關管理人員匯報。
- 管理層已嚴格審閱存貨水平。鑒於本集團產品的性質及原材料（動物的脾臟）的易腐特性，生產乃根據客戶的訂單作出。獨立董事會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維持最低存貨水平的當前做法乃屬適當。

羅申美之觀察發現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及 獨立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20. ECC：並無就存貨投保

- 貴公司應當就存貨保險範圍製訂政策，並就其存貨投保。財務部門亦應當密切監控保險範圍是否足夠。
- 管理層已根據建議就廠房內保存的存貨投保，並將於日後維持足夠的存貨保險範圍。

21. ECC：存貨盤點的內部監控弱點

- 儘管 貴公司已製訂存貨盤點政策，惟並無編製詳盡的書面指導或程序。 貴公司應當就存貨盤點製訂詳盡的書面指導及指引。
-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已參與ECC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盤點。就良好生產管理規範之標準而言，ECC已維持持久存貨監控及一套記錄各存貨項目的收貨、出貨及可用結餘詳細資料的監控系統。獨立董事會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儘管現行存貨政策較為簡單，惟其已足以供審核之用。
- 附屬銷售點保存的存貨並無相關的存貨盤點政策，而該等存貨亦未有進行盤點。應當就存貨盤點政策進行修訂以包括附屬銷售點保存的存貨，而定期存貨盤點應當包括附屬銷售點保存的存貨。
- 銷售點的存貨盤點乃於每年的七月及十二月（而非本集團財政年度的截止日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董事會建議管理層考慮亦於本集團的財政年度末就主要銷售點安排存貨盤點。
-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盤點表並未包括實物盤點結果的詳細資料及主要差異的說明。 貴公司應當就現有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盤點表進行修訂。
- 並未就實物盤點結果與會計記錄之間的差異進行會計調整。任何主要差異應當得到及時調查並向財務部門進行匯報，以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作出會計調整。

對業務過程的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22. 並無於試用期簽訂僱用合同，且並無保留背景調查文件

- EGZ：新員工在通過試用期及成為貴公司長期僱員前並無簽訂僱用合同。貴公司應當與新員工在開始僱傭關係後簽訂僱用合同。
- EGZ/ECC：貴公司應當保留應聘者背景調查的核實文件。
- 僱用合同將於試用期結束後與新員工簽訂，從而降低因高員工流動率導致的行政成本及工作量。儘管如此，管理層已考慮在簽訂正式僱用合同之前使用標準化文件以確定新員工的僱用條款，從而在成本與僱傭糾紛隱患之間實現平衡。
- 背景調查的證明保留於新聘用員工的個人檔案中。

23. EGZ/ECC：就社會保險計算員工薪酬

-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應當根據員工上一年的月均收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然而，貴集團使用預先釐定的固定基數計算社會保險費的金額。
- 建議管理層重新斟酌該做法，並就作出每月社保供款尋求必要的法律／專業意見。
- 獨立董事會理解，由於可大幅降低本公司的工作量，管理層乃按照市場當前的普遍慣例使用基本薪金計算社保費。儘管本集團並未完全遵照當地的監管規定，惟員工已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改善員工福利以作出補償。就中國當前普遍接受的慣例而言，獨立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意見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所作任何社保費供款的不足金額已於賬目中作出全額撥備。

對業務過程的內部監控：固定資產

24. ECC：收購固定資產的文件記錄及政策不足

- 未有保留收購固定資產所獲的報價記錄。應當保留適當的文件記錄以作為所作比較的憑證。
- 在進行一項收購之前獲得三個報價的做法並未成為ECC固定資產政策的正式規定。應當製訂正式的政策及形式，從而規範報價申請的規定、價格比較的標準及議價的原則等。
- 管理層已根據羅申美的推薦建議修訂ECC的政策。

25. EGZ/ECC：固定資產的現行政策並未包括處置固定資產的詳細政策及程序

- 根據ECC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過往並未廢棄任何固定資產，而不再使用的若干固定資產可能需要廢棄。管理層應當將處置廢棄固定資產的詳細政策及程序納入現行政策，並列明審核固定資產價值的頻率。
- 管理層已根據羅申美的推薦建議修訂政策。

對業務過程的內部監控：業務應急計劃

26. ECC：並無業務應急計劃

- EHK及EGZ的災難恢復計劃包括業務應急計劃，惟ECC未有就其營運製訂任何業務應急計劃。應當就ECC的營運製訂一份完整、詳盡及可行的業務應急計劃。
- 管理層已於整個集團層面就災難恢復計劃作出修訂，而ECC亦就其營運製訂災難恢復計劃。

附註：香港天華之跟進審閱中註明，購買相關軟件許可證的成本可能較高。然而，倘無適當的證明文件以協助證明對軟件許可證的擁有權，本集團可能無法於遭受病毒攻擊時獲得必要的技術支持。香港天華建議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要求，並指出業務單位是否需要購買其他授權軟件。於日後購買電腦時，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硬件成本及軟件成本均須納入其預算計劃內。管理層應當製訂安排以替換無法與最新軟件兼容及缺乏軟件許可文件的舊電腦。此外，本集團亦應當製訂軟件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軟件均獲得有效軟件許可證的適當支持。管理層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香港天華的建議。本集團的業務單位將確保日後購買的所有桌面電腦內安裝的所有軟件均須擁有有效的軟件許可證。

香港天華之跟進審閱

據香港天華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進行的跟進審閱，及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進行之第二次審閱，香港天華確認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並已根據羅申美發現的問題對本公司營運的威脅程度，對該等問題採取適當的行動和補救措施，而上述有關軟件許可的驗證問題仍有改善空間。管理層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香港天華的建議。

(E) 結論

獨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業務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的規模和業務性質而言已經足夠，並同意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看法，本集團已合理地實行內部

監控系統的主要領域。獨立董事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再無重大的不足之處會對投資者造成風險的情況存在。

事件

據公開資料，本公司了解何先生（一名前任董事）已就二零零四年交易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條例第16A條承認罪行並被判犯欺詐罪。根據公開資料，何先生承認隱瞞或未有披露其與賣方的關係，及進生乃由其控制。

本公司亦知悉對何先生的若干其他控罪，該等控罪何先生並無承認，且再無進行訴訟，香港區域法院法官令該等控罪作存檔處理。

何汝陵先生，另一名前任董事，亦曾就二零零四年交易被廉政公署起訴。何汝陵先生後來被判無罪。

董事會確認，除何先生本人外，於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進行的所有重要時間內，概無董事會成員知悉何先生於該等交易的利益，亦不知悉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應董事會要求，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被廉政公署拘捕後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董事期間，已避免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及／或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何先生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擁有逾30年的商務經驗，加上彼與中國政府當局及業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商務關係，彼幫助本集團建立戰略企業夥伴關係以及增強本集團與投資者、政府部門及業務夥伴的關係。何先生於中國醫藥領域廣泛的人脈關係及深厚的知識亦於本集團藥品註冊及重新登記的過程中發揮效用。彼與醫院方面的聯繫幫助本集團跟上相關產品及市場資訊的步伐以及增強客戶基礎。為將何先生辭任董事對本集團的影響降至最低，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本集團委任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為顧問。

在擔任本集團顧問期間，何先生的角色和參與包括：

- 一 應本集團管理層的要求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建議。例如，在擔任本集團顧問期間，何先生就本集團參與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提供建議，對本集團參與該計劃的利弊進行分析；及

- 一 就醫藥改革為本集團介紹業務、醫院和政府聯繫人脈，以增強本集團之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何先生為本集團管理層介紹其於北京和上海的業務和政府聯繫人脈。

何汝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被廉政公署起訴前亦曾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和職務。在被起訴後彼立即辭任工作委員會職務。從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彼辭任董事止，其日常的管理職能由其他執行董事擔承。本集團在何汝陵先生辭任董事職務後委任其擔任本集團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監管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日常行政事務，以及就本集團業務不時提供業務建議。該項委任的最初年期為一年，從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並已獲得重續，為期一年，從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委任令董事會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能夠維持決策職能的正常運作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不受到何先生和何汝陵先生之未決法律訴訟的影響，同時盡可能減少彼等終止擔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進一步資料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一家國內公司分類為非關連方

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與國內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於年內有多項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中瑞岳華會計師，於其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國內公司分類為非關連方之恰當性發表為不表示意見。

本集團與國內公司作出各種安排以使國內公司作為本集團的連繫人，一方面處理本集團與國內最終客戶的商貿交易，另一方面本集團可緊密監察國內公司向最終客戶提供的顧客服務。董事獲悉，除對本集團於國內的商貿交易作聯繫外，國內公司本身擁有業務，因此本集團無法對國內公司的財務或營運政策進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

為確定國內公司是否為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集團進行獨立的公司查冊及向國內公司收集其他的公司資料及文件，從而獲得有關國內公司的股東、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層的資料，以確定國內公司、其法定代

表人、股東或主要管理層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是否存在任何關係可能產生關連方的關係；

- (ii) 在編製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年度業績時，本集團已與國內公司確認其背景資料，包括其股東、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層的資料，以識別任何關連方的關係；
- (iii) 為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年度業績及協助獨立董事會審閱國內公司的背景，一名執行董事曾再次探訪國內公司，並獲得其法定代表人及股東口頭確認，彼等或任何國內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方。國內公司並無任何董事；
- (iv)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得國內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發）之書面確認，確認其股東、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親屬或股權關係。

由於國內公司與本公司之合作安排持續，本集團之人員與國內公司定期接觸。本公司要求國內公司對其股權、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層之任何變動通知本集團。國內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名稱亦載於其營業執照上，可於其辦事處隨時查閱。本集團之有關人員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就任何有關變動發出報告，以使董事會警覺（如需要）。

據董事所深知，(a)國內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b)國內公司及其任何法定代表人、股東或主要管理層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可能使本集團與國內公司之間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可能構成關連方的關係。

本公司將根據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列載之識別可能及潛在關連交易的程序，繼續監察本公司之交易。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披露要求，本公司亦會遵照其指定程序以識別及確定關連方。

(b) 回收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包括一項賬面值約為2.843億港元，有關福仕生物與清華大學共同開發的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技術知識（「技術知識」）及商業化產品的獨家權利。根據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評估，技術知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存在該等估值，惟技術知識賬面值的可回收性仍存在不確定性，原因為這要視乎臨床試驗結果及產品能否成功推出。

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將負責全數支付進生因收購福仕生物51%權益而須支付之未償付購買價31.78百萬港元（「未償付購買價」），連同進生支付或Extrawell BVI代進生支付（當進生需支付時）未償付購買價而可能產生之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統稱為「未償付金額」）。該應收款項為未償付購買價，由Ong先生以其於進生已發行股本的49%股權向Extrawell BVI作抵押。由於技術知識為福仕生物的唯一主要資產，亦即進生的唯一投資，進生被抵押之49%股權的價值並不確定，原因為該價值亦需視乎臨床試驗結果及產品能否成功推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向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授予批文，以進行產品的進一步臨床試驗。於上述批文當中，對比第二期臨床試驗，國家藥監局對下一期臨床試驗有更嚴緊的要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調放資源，透過向專家及國家藥監局人員諮詢及獲取意見，就達致最佳之實施方案進行鞏固及調整。管理層相信經修訂之方案將對臨床試驗數據提供更穩固的基礎，從而促進及有利於國家藥監局未來的審批。預期進一步臨床試驗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展，而相關的試驗及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以提交國家藥監局審批。然而，該進一步臨床試驗須受國家藥監局評估及質詢，及國家藥監局有可能不批准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福仕生物可能無法從中國相關當局獲取產品正式生產及分銷所需的所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倘福仕生物未能從有關當局獲得所需的批文，則未必能於中國開展該產品的生產及分銷，因此可能會對福仕生物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亦可能須就技術知識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作出撇銷或減值。

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二零零七年交易之代價為7.689億港元，由Extrawell BVI分兩期支付予Ong先生。第二期款項為69.201百萬港元，須待未償付金額獲全數清償或Ong先生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未償付金額的金額以償還未償付購買價。董事會認為前述之安排可令本公司於進行二零零七年交易時收回該筆應收款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亦包含一項約140萬港元，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藥品生產及銷售的技術知識。董事已對該技術知識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評估，並認為年內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c) 二零零七年交易的狀況

誠如本公司就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二零零七年協議須於其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所述之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是否(i)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並按二零零七年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最後完成日期除外）進行二零零七年收購，或(ii)就該項收購之條款及條件與Ong先生重新進行公平磋商。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集團將進行二零零七年交易，且倘進行二零零七年交易，亦無法保證此項收購將按二零零七年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將按要求及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項收購之情況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